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 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 3. 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監察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 4. 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5.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 6.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8.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11.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3.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